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
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
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河南博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博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系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数据中心设备项目的中标人，为确保甲方实现其采购目的、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责任避免争议，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交易内容

1.1 甲方因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一批产品。产品的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按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质量体系文件标准执行。各种标准不一致时，采用对甲方最有利的质量标准执行。本合同对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不明确的，则须满足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数量、规格、质量等要求组织货源并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可能出现的特殊需求及可能出现的临时变更，并承诺无条件积极配合处理甲方出现的特殊需求。

第二条：包装要求

2.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的包装物及包装工作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甲方无具体要求的，乙方的包装必需规范、符合通常的质量标准并能够充分起到保护的作用。如甲方对包装有具体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并友好协商相关要求。

2.2 乙方的产品包装应当规范、统一，满足防尘、防震、防腐蚀、防锈及利于装卸等要求，且应当符合环保标准，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性能等）运抵指定地点，同时应便于甲方生产、储运。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恰当的措施、方式处理包装物。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

3.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合理、恰当的运输方式，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均应以保证按时送达及保证质量为前提。

3.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按照订货清单进行验收，如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进行整改后交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交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5 乙方所供产品的所有权自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由甲方出具接收单据时起转移，此前的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与异议

4.1 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开箱（包）清点及质量检验时，甲方对于所发现的产品规格型号上与订货清单不符的错装、混装、少装的货物，或者产品外观、性能等可能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退换货。

4.2 乙方接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应在当日给予明确答复并在不影响甲方工期的情况下予以更换。乙方对甲方的清点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保留相关证据并于24小时内到场共同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抵扣相应货款。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证据，否则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该检测报告。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换货的，相关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需按延迟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而要求退货的，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换货的，则乙方应当按照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4 对于经甲方验收无误的产品，甲方应出具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接收单据。该接收单据自出具时生效，乙方对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

4.5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行为及结果，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与承诺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制造全部采用优质的材料、零配件和先进工艺，交付甲方的产品为全部检测合格且未经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即使是乙方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使用了采购的元器件、部件、配件，乙方仍应当对该产品的质量负责。

5.2 文件资料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经严格核实无误且与所交产品完全相符，其说明文字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过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后，能够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全面理解其技术原理、操作、维修等方面内容。

5.3 服务的质量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面、系统、周到，其中操作方面的服务应当保证甲方员工能够正确操作、在产品质保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其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乙方免费提供培训、安装、调试等服务，保证甲方能够正确使用乙方产品。

5.4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承诺：由于产品无法逐一检验，且某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需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因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原厂售后支持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其他无法正常使用之情形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指导甲方尽快解决问题，需要乙方上门处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情况需要购买新的配件、部件的，经甲方同意后至迟应当于2日内恢复正常使用。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不低于2000元/次的标准扣减质保金，并自行安排第三方予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认可：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无论是否超出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限，乙方均承诺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无条件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5.5 质量检验方法及检验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安全性、材质、检验方法等方面有国家相关的强制或推荐等标准的，按相关标准；甲方和业主方对检验方法、质量标准、性能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无前述标准或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确定。

5.6 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产品提供全面、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有质量问题发生，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帮助修复、替换或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产品及费用按市场最低价提供。

第六条：货款与结算

6.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39200.00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元。
前述所称之“合同总价”，系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总货款，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设备、随附物品、技术资料、业务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还包括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所需承担的到达前的运输、保险、装卸等所有费用及风险，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及风险，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前述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价款支付方式: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同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差额。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审批程序付款。因乙方迟延开具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7.1 乙方需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和测试，保证设备正常开通的性能指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应当负责及时解决产品在安装、测试、使用过程中的所有技术问题。甲方对最终验收的期限没有明确要求的，乙方保证至迟应当于货到现场后 5 日内通过最终验收。

7.2 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或前述期限内通过最终验收的，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逾期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逾期超过 5 日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不能交货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逾期 10 日仍未交货的，按乙方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被投诉或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纠纷、诉讼、调查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当予以双倍赔偿。

8.4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包括备品、备件等）、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投诉、起诉、追索，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6 就本合同项下交付的产品，如涉及生产厂家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及生产厂家的一方或者双方主张权利。

8.7 前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解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8 就乙方应当承担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重大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1.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均应当服从该鉴定结论，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尚未公开、不愿公开的各类信息、资料等，以及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所有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对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资料、文件等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制件等）保密，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后的三日内全部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而终止，除非相关信息、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4.1 乙方作为供货商应保证货源、所附带的资料、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真实，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14.2 依托甲方为定制采购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而形成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另行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4.3 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确认，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承诺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和执行。

14.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14.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街区玉发大道与 310 交叉口往东 50 米路北
区政府南院

乙方（盖章）：

河南博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冉屯 58 号 3 号 1801 号

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371-85763569

传 真: 0371-85763569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371-61877368

传 真: 0371-61877368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附件 1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单台设备价						合价
						设备价	运输及保险费	安装费	调试、验收等费用	其它费用	单价合计	
1	核心集群服务器	R4900G5	台	5	原产地：杭州、 制造商名称：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150000	750000
2	内网核心交换机	RG-S7808C	台	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120500	241000
3	内网 SDN 控制器	RG-ONC-AIO-H+ RG-INC-PRO-BASE	套	1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25000	25000
4	外网核心交换机	RG-S7805C	台	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95000	190000
5	服务器区交换机	RG-S6510-48VS8CQ (V2.0)	台	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65000	130000
6	服务器区防火墙	RG-WALL 1600-Z8620	台	2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91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79100	158200
7	外网防火墙	RG-WALL 1600-Z3200+RG-WALL 1600-Z3200-ZY-LIC	台	1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45000	45000

8	无线网络优化系统	RG-WIS 5.38	套	1	原产地：福建、 制造商名称：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50000	50000
9	五位一体接入探针	山石网科 BDS-I1870-AD-4T-CN	台	1	原产地：北京、 制造商名称：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单价已包含此费用	130000	130000
10	数据迁移服务	/	项	1	原产地：河南、 施工单位名称：河南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	/	/	20000	20000
总计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1739200.00 元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